

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專輔代理教師	1 名	延長病假(安胎為事由)暨產假缺	1. 依實際請假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2.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錄取與聘任： 1. 甄選擇優錄取。 2. 甄選名額以名次依序錄取，備取若干名。 3. 若有新發生缺額(如留停、實缺代理)、公文核定函新增列預估缺額(如國教署補助外加代理)或課務需求，則由錄取或備取人員依順位遞補為代理或代課教師。 4. 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gg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代理教師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 1.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
4. 報考專輔教師者除具有前(一)、(二)1.資格者之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說明1)。
(2)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說明1】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17日(星期二)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之一。
-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18日(星期三)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之一。
-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19日(星期四)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之一。
- (四)【第4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20日(星期五)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之一。
- (五)【第5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23日(星期一)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之一。
- (六)【第6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24日(星期二)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之一。
- (七)【第7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25日(星期三)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之一。
- (八)【第8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26日(星期四)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之一。
- (九)【第9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27日(星期五)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之一。
- (十)【第10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30日(星期一)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之一。

之一。

(十一)【第 11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0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 之一。

(十二)【第 12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0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專輔教師需符五、(二)4. 之一。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配合學校防疫作為。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輔導室 (地址：43648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路 10 號)。

聯絡電話：04-26262334 #74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 (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新台幣 0 元。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口試：成績占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

(二) 試教：成績占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內容：

類別	專輔代理教師
試教科目	輔導個案實作 (模擬情境-諮商演練)
備註	1. 請自行準備實務題目。 2. 應考時繳交簡案 1 式 3 份 (A4 直式橫書)。

(三)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 (一) 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 (二) 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 (三) 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 (四) 第 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 (五) 第 5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 (六) 第 6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 (七) 第 7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 (八) 第 8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 (九) 第 9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 (十) 第 10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 (十一) 第 1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 (十二) 第 12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10 分前報到)。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建國路 10 號)，請配合學校防疫作為。

聯絡電話:04-26262334#710。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試教或口試分數低於 75 分者，不予錄取。
2.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項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3.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 第 1 次放榜：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2. 第 2 次放榜：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3. 第 3 次放榜：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
4. 第 4 次放榜：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
5. 第 5 次放榜：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
6. 第 6 次放榜：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7. 第 7 次放榜：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8. 第 8 次放榜：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
9. 第 9 次放榜：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
10. 第 10 次放榜：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
11. 第 11 次放榜：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12. 第 12 次放榜：110 年 9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以此類推於每次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校務公佈欄(<http://www.gg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甄選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4、5 次複查，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4、5 次複查，第 3 次額滿不辦理第 4、5 次複查，第 4 次額滿不辦理第 5 次複查，以此類推)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

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學校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專線：04-26262334#750(人事室)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第六次招考
第七次招考 第八次招考 第九次招考 第十次招考 第十一次招考 第十二次招考
 (請自行勾選甄選次別)

甄選類別：國小專任輔導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0 年 月 日	13:10-13:30	預備時間	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准 考 證</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自粘二吋 半身相片 </div> </div>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13:3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試 教	
	13:3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口 試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建國路 10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0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